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ai Health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自願性公告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建議收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與目標公司(定義見下文)若干股東(「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買賣協議後，賣方擬出售，而本集團擬購買，杭州綠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不少於51%的控股股權(「股權」)。

建議收購股權的代價及其他詳細條款將由本集團與賣方進一步磋商及協定，須待所有相關業務、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的結果以及由本公司所委聘一間獨立專業業務估值公司對目標公司進行公平值評估的結果令人滿意後，方可作實。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植物提取物、醫藥中間體、保健品原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暫定時間表

賣方與本集團將真誠磋商，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180日或賣方與本集團可能進一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買賣協議。

本集團將着手對目標公司的相關業務、財務及法律進行盡職審查。本集團須於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前對盡職審查的結果感到滿意。

獨家性

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180日期間，賣方不得就買賣股權或其任何部分或目標公司任何主要資產而直接或間接(i)招攬、發起或鼓勵本集團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作出查詢或提出要約；(ii)發起或繼續與本集團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進行磋商或討論或向其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與本集團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書或諒解備忘錄，或設立任何期權或權利以收購目標公司任何權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交易不一定會落實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昊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是陳成慶先生、高伯瑞先生、袁朝陽先生、張榮慶教授及余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修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朱依諄教授、許麒麟先生及張瑞根先生。